



412757S-2022



南阳中天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NZY 0001S-2022

植物浓缩饮料

2022-09-28 发布

2022-09-28 实施

南阳中天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南阳中天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金保栓。

本标准自实施日起替代 Q/NZY 0001S-2019（备案号：411006S-2019）。

H N

Q B

植物浓缩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浓缩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刀豆、山药、山楂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扁豆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佛手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玫瑰茄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金花茶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杜仲雄花、枇杷叶、关山樱花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新鲜果蔬【芒果、柚子、枣、百香果、菠萝、草莓、橙、黑加仑、木瓜、柑橘、哈密瓜、火龙果、蓝莓、梨、刺梨、李子、荔枝、蔓越莓、猕猴桃（奇异果）、柠檬、枇杷、苹果、葡萄、提子、桑葚、沙棘、树莓、黑莓、桃、甜瓜、青瓜、无花果、香蕉、杏、杨桃、樱桃、石榴、人参果、莲雾、杨梅、话梅、乌梅、桔子、萝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】、牡蛎、阿胶、鸡内金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红糖、黑糖、赤砂糖、食用葡萄糖、蜂蜜、低聚果糖、结晶果糖、木糖醇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水煮提取、静置、过滤、浓缩、混合或不混合、调配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植物浓缩饮料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不同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丁香、刀豆、山药、山楂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扁豆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佛手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覆盆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3 玫瑰茄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4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5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6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8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9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2 年第 306 号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- 2.1.10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3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1 沙棘叶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2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3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 号的规定。
- 2.1.14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5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6 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7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8 牡蛎、阿胶、鸡内金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19 新鲜果蔬应新鲜、无虫蛀、无腐烂变质，并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0 白砂糖、红糖、黑糖、赤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1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2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23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 的规定。
- 2.1.24 结晶果糖应符合 GB/T 20882.3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5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粘稠状液态或膏状	从样品中随机取出一瓶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允许有原料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展青霉素，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\leq 20（仅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）	GB 5009.185
*铅（以 Pb 计）， mg/kg	\leq 0.25	GB 5009.12
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0	10 ²	GB 4789. 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mL ≤	20				GB 4789. 15
酵母, CFU/mL ≤	20			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—	GB 4789. 4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和 GB/T 4789. 2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,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,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刀豆、山药、山楂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扁豆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佛手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玫瑰茄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金花茶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杜仲雄花、枇杷叶、关山樱花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新鲜果蔬【芒果、柚子、枣、百香果、菠萝、草莓、橙、黑加仑、木瓜、柑橘、哈密瓜、火龙果、蓝莓、梨、刺梨、李子、荔枝、蔓越莓、猕猴桃（奇异果）、柠檬、枇杷、苹果、葡萄、提子、桑葚、沙棘、树莓、黑莓、桃、甜瓜、青瓜、无花果、香蕉、杏、杨桃、樱桃、石榴、人参果、莲雾、杨梅、话梅、乌梅、桔子、萝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】、牡蛎、阿胶、鸡内金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红糖、黑糖、赤砂糖、食用葡萄糖、蜂蜜、低聚果糖、结晶果糖、木糖醇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水煮提取、静置、过滤、浓缩、混合或不混合、调配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植物浓缩饮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南阳中天药业有限公司